

# 臺南市南區大忠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智雄	62年1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忠義國小。臺南市復興國中。臺南市南英商工。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副學士畢業(二年制)。	TOYOTA南都豐田汽車。日商歐力士小客車租賃。中租迪和小客車租賃。日盛全通小客車租賃。大忠里里長。大忠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大忠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1智慧里鄰科技運用，里內巷弄架設WiFi無線網路。時代改變科技進步5G時代即將來臨，科技延伸讓里民與科技接軌。 2PM2.5空氣品質監測看板，空氣品質逐年惡化，吸入過多空氣中懸浮微粒對人體造成傷害，瞭解現況空氣品質及時防範。 3設置里內監視器，預防產生治安死角，防止被害發生。監視器四年來逐年增加，從沒有到有數位高畫質監視器，目前里內共完成45支監視器。大忠里幅員遼闊當選後繼續裝設減少死角。 4全面改善排水溝問題，公英五街口範圍部份，20多年來每逢下豪雨水淹民宅之苦，經爭取二年多貫通水溝完成70%不再水淹民宅，有幸當選必繼續完成改善計畫。 5狹小巷弄設置滅火器。滅火最重時效，能於火源初萌時，立即予以撲滅，里內巷弄狹窄眾多，有鑑於此，之前已經在巷口裝設32支滅火器，爾後將逐年增加密度，期望備而不用。 6針對里內弱勢邊緣戶與獨居老人不定時探訪，並安排相關社福機構長期協助關懷及生活照顧。 7將大忠里各項補助，專款專用且經費流向一定公開化，帳目透明化以求公信。每年年中時均有全里發單告知細詳。 8持續辦理里內各項活動，以促進里民情誼，創造溫馨和諧大忠里。
2		吳清得	35年12月1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大同國小、延平初中、臺南高工、警察專科學校。	政戰學校專科班 消防局救生分隊分隊長 臺南市南區大忠里第一屆里長	臺灣好山好水，民風純樸，臺南市南區大忠里適宜居住，生活機能非常好，適宜里民安居樂業居住。若身為里長，必全心全力熱心為里民服務，24小時全天候服務，手機不關機，里民有事，隨傳隨到，感謝大家。
3		卓金峯	43年1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忠義國小 二、南英商工 三、華德高工	一、臺南市中西區社區規劃師 二、臺南市民學苑電器修護班講師 三、臺南市文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、臺南市府城攝錄學會理事長 五、臺南市大忠社區電器/攝影班講師	一、1日遊提供免費遊覽。 二、殯儀館噪音補助費使用情形透明化。 三、開辦電器修護班，解決電器問題。 四、成立志工隊解決里民大小問題。 五、老人共餐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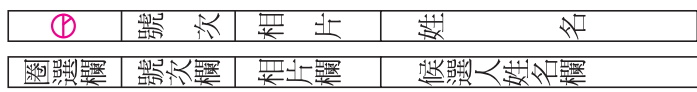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 
 （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）